

# 稳投资务必锚定高质量

杨开新

稳投资既要谋定而后动,做足项目前期功课,也要“动如脱兔”,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项目是抓手而非目的,关键还是看能否实现投资全过程的高质量。

春节假期后,各地不约而同通过举行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召开投资推进动员会、深入一线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等方式,释放“抓发展就要抓投资、抓投资就要抓项目”的强劲信号。比如,陕西省2023年将安排省级重点项目643个、年度计划投资4800多亿元,一季度集中开工省市重点项目795个、年度计划投资2285亿元。

人们把投资、消费、净出口称为拉动增长的“三驾马车”,三者并非此消彼长的关系,而应同向同行、协同发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绝不意味着投资无关紧要。不论是强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还是提出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政策面一直高度重视稳投资、抓项目。所以,要更好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好政策“组合拳”。

稳投资要谋定而后动,做足项目前期功课。有些项目源于政府投资,有些是招商引资项目,还有些是原有项目增资扩

产。不同项目各有各的特点,需要有的放矢加以服务,促进落地见效。但无论是哪种,做好前期工作都是关键。有地方领导说,万事开头难,先难后不难,良好的开端意味着成功一半。这个观点有一定道理,前期工作做得充分、细致,后期实施自然避免许多问题。欲速则不达,如果在马马虎虎、粗枝大叶的情况下仓促上马,不仅容易反反复复“拉抽屉”,还容易酿成损害地方长远发展的苦酒。应该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手续,严谨细致地做好项目筹备,结合产业链发展等需求以商招商、按需选商。

稳投资也要“动如脱兔”,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政府部门不直接创造财富,但提升办事效率显然有助于提升发展效益。经过近些年的持续努力,“万里审批图”之类的事情少了,但一些地方的工作效率还有提升空间。需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细化办事要求,优化服务态度,力促项目早日从蓝图变为现实。

稳投资既要抓大,更要抓质。如今,大

抓项目、抓大项目已成为不少地方的共同行动。大项目确实容易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但项目是抓手而非目的,关键还是看能否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投资全过程的高质量。

一方面,抓大不应放小。有些教育、医疗等民生类项目的规模不大,或许不会带来多少直接的经济贡献,但只要群众所盼、当地发展所需,就应该抓紧、抓好、抓出成效,避免顾此失彼。

另一方面,投资应突出可持续。近期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金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除了公共项目外,投资总是要讲求合理回报的,否则就容易在热热闹闹开工后糊里糊涂烂尾、莫名其妙告吹。需要倡导求真务实的作风,突出科技项目、产业项目、急需项目,在稳投资的同时完善产业体系和经济结构,助力形成“顶天立地”与“铺天盖地”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

中小企业稳则经济稳,中小企业活则经济活。金融改革发展需要聚焦撬动中小企业活力这一目标,以改善资金环境为起点,以创新发展为核心,为中小企业融资拓宽渠道。

近些年来,围绕中小微企业纾困问题,我国金融体系以破解融资难题为突破口,取得了诸多重要进展。特别是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注册制改革试点并实现市场全覆盖,上交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发展

田 轩

中逐渐和其他板块形成互联互通、错位发展的市场格局。这一系列金融改革,促进了直接融资提升,为中小企业融资拓宽渠道。

但是,必须看到,结构性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是制约金融运行效率的短板和痛点。特别是在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大背景下,作为世界性难题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当前我国“一低一高”的金融供给格局下更加凸显。“一低”,是直接融资占比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缺乏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目前,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结构中,直接融资占比仅约5%,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仍然占主体。由于中小微企业往往自身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可抵押物少、抗风险能力较弱且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公司治理不完善、财务信息不透明,银行难以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准确评估,加之我国融资担保、抵质押品管理等机制尚不健全,导致中小企业普遍无法

满足商业银行信贷要求,或需承担更高的融资成本。“一高”,是直接融资门槛高,导致中小企业从资本市场直接获取资金难度不小。尽管作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主阵地之一,上交所锚定精准包容、错位发展,探索出了一条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普惠金融之路,但其仍存在规模尚未形成、差异化程度不高、流动性不足等问题。与此同时,旨在畅通资本市场“活水”的全面注册制,各环节协同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如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完善、监管基础法律法规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权益维护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等。债券融资方面,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有限,债券违约风险潜藏,导致债券融资发挥更大作用受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中小企业稳则经济稳,中小企业活则经济活。因此,金融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聚焦撬动中小企业活力这一目标,以改善资金环境为起点,以创新发展为核心,进一步提升金融撬动经济增长的弹性。

在间接融资市场,应继续围绕宏观经济政策,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继续使用再贷款、直达工具等,精准发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健全信用机制,完善融资担保、抵质押品管理等机制,并应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管理。

在直接融资市场,要牢牢牵住全面注册制这一“牛鼻子”。首先,在依靠市场力量,实现资本市场“新陈代谢”的同时,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健全监管及维权机制,引导资本市场规范化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创造良性融资生态。其次,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包容性方面,可通过综合考虑行业、市值、财务指标等不同特征,在不同市场板块进行区别设计,加强各板块间的互联互通,为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打开多元渠道,引导长期资金流向具有创新潜力但短期可能经历挫折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再次,加强债券市场化机制改革,在稳妥化解存量债券违约风险的同时,创新债券融资工具,加快资产证券化发展,提高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债券融资便利程度。

谱写高质量发展时代答卷,离不开企业支持。打造一批富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是高质量发展重要的微观基础。通过稳步推进改革,期待在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金融市场哺育之下,实体经济土壤能孕育出更多茂茂繁盛的创新之花。

(作者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洞见

# 筑牢新就业形态法治屏障

邓浩

一段时间以来,随着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不时进入公众视野,成为人们持续关注的热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这为今后做好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就业形态岗位以其工作时间灵活、市场需求量大、准入门槛较低、劳动报酬较高等特点,吸纳了大量就业人口,在缓解就业压力、有效配置劳动资源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早在2021年,我国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达到8400万人,灵活就业人员达2亿人。

但与此同时,由于劳动关系模糊、平台用工失范等原因,劳动者权益保障缺失问题日益凸显。调查显示,在诸多缺乏明确工时制度标准的新就业形态中,超时工作已成为普遍现象。不止于此,职业安全保障、社会保障等也往往存在空白。

劳动者和企业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决定了双方各自拥有怎样的权利、履行怎样的义务。在新就业形态中,具有较大自主性的劳动者和平台之间的劳动关系有些

模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那么明确,而这正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容易缺失的根源。尽管有部分从业人员与平台或相关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但这部分人不占大多数。更多的从业人员需要靠民事法律维护劳动权益,这显然是不够的。而且相关从业人员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还要遵守平台企业确定的算法和劳动规则,受其管理,单纯的民事关系也不足以解释这些行为。

破题的关键,在于对劳动者和平台之间关系的确定。2021年7月份,人社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其中首次提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对劳动者和平台之间的特殊关系给出清晰定义,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打下基础。当然,从明确权利义务到法律条文

的最终保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只有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平台经济才能行稳致远。在明确劳动者和平台之间关系的前提下,无论是科学制定工时制度、强化职业安全保障,还是放开社保参保户籍限制等,都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题中应有之义,需要有关部门、平台企业、劳动者乃至消费者等多方共同努力。

(中国经济网供稿)



程 硕作(新华社发)

## 打通招工服务“最后一米”

日前,江苏省召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提到,截至目前,江苏农民工节后返岗率达90.2%,比2022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为促进就业创业,该省启动建设10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3万名困难群体人员就业,2023年支持20万人以上创业。“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能够更加便捷、及时地向百姓提供招聘讯息和就业服务,缓解部分企业节后用工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进一步拓宽招聘渠道,打通招工服务“最后一米”。包括江苏在内,近期全国多地积极开展帮扶就业、支持创业工作,期待类似举措推广至更多地方,提供更加精准化、多样化就业服务。

(时 锋)

春节期间,江苏徐州沛县八堡村的足球比赛走红网络。从正月初一到初七,当地足球爱好者和村民组成的球队,每天踢一场“贺岁”球赛。比赛由村民自发组织,参与者不分年龄和球技。就是这样略显简陋的足球比赛,不仅每天都有十里八乡的村民前来观赛,还吸引了附近省份的球队前来参赛。

从“村界杯”中,人们仿佛重新找到了对足球最纯粹的那份热爱。这样的比赛无关名次、奖励,只有沉浸运动本身的热度与激情。近年来,像“村界杯”这样自发组织的乡村体育赛事越来越多,即便在激烈程度与观赏性上不如职业比赛,却在人们心中播撒下了热爱体育运动、参与体育锻炼的种子。特别是随着物质生活不断改善,农村地区文体需求日益高涨,满足农村地区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群众广泛参与体育运动,不仅有助于提高相关运动的普及率、为竞技体育储备人才,更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全面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但也要看到,我国体育事业,尤其是乡村地区体育建设仍有不足。长期的城乡二元格局,造成了农村地区体育产业发展“欠账”。数据显示,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41平方米,而乡村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仅为1.15平方米,不足全国均值的一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直接影响了乡村地区体育运动的参与程度。而基础建设不足的背后,是支持体育建设资金的不足。一方面,村(社区)级的体育建设资金

主要依赖上级财政拨款及捐赠,自有资金不足;另一方面,乡村体育建设缺乏社会资本吸引力,民间鲜有投资支持。不仅如此,资金不足也对现有体育设施的管理与修缮造成了困难,许多现有设施因为管理不善、缺少养护而难以使用,让本就先天不足的乡村体育事业雪上加霜。

硬件条件不足,软件同样有待提高。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意识不强、热情不高,健身活动多集中于全民健身日、农忙、农闲、农忙、农闲期间,且政府组织的健身活动多,民间自发的少。相较于参加体育锻炼,基层农民更多地把时间花费在一些休闲活动上。

此前,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了《关于推进“十四五”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农村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快补齐5000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这为农村地区补足硬件短板创造了有利条件。各地应统筹规划,落实好建设经费,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不同地方的自然、人文条件进行场地开发,同时做好现有体育设施的管理与修缮。

乡村体育事业的发展,本质是乡村居民的全面发展。应根据当地实际,策划推出适合一线农民参与的运动项目,让更多人参与到体育运动中。同时,可通过打造相关赛事、培育旅游景点、举办主题活动等方式,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借此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实现乡村体育事业良性循环。

## 村界杯

## 走红的乡村

# 规范互联网存款秩序

郭子源

当存款“互联网化”日益普遍,如何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存款安全成为关键。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开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以来,经过持续整改,目前地方中小银行的存款业务以本地为主,异地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很低,本地化经营趋势更加明显。

存款是最基础的金融服务,事关社会民生与金融安全,理应受到严格监管。我国高度重视存款安全,早在1993年国务院就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基金”。2015年,作为一项金融业的重要基础制度安排,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存款事关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对于一家银行来说,其存款规模制约放贷能力,存款稳定影响经营稳健,存款成本决定贷款价格,前者上升必然抬高后者,进而影响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

互联网存款利弊皆有,要予以规范引导,趋利避害。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存款业务频频“触网”。一方面,多数银行“自行上网”,搭建、完善自身的互联网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另一方面,部分银行“借力拓网”,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共同引流获客。互联网存款

存款是最基础的金融服务,事关社会民生与金融安全。互联网存款利弊皆有,要予以规范引导,趋利避害。商业银行、金融管理部门要守土有责、持续亮剑;金融消费者也要提高警惕,坚持“自己的存款自己办”,拒绝高息诱惑。

之利显而易见:既有利于拓宽银行的获客渠道,也有助于提升金融的服务效率。但是,互联网存款之弊也不容忽视。此前,部分产品管理不规范,消费者保护不到位;部分产品“高息揽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部分产品稳定性较差,给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埋下隐患。

规范存款市场秩序,要抓住地方中小银行“异地存款”这个主要矛盾。地方性法人银行的经营区域有严格限制,地方中小银行的天职是立足本地,服务当地、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而不是空大户、拼规模、拓区域。但是,由于互联网平台跨空间,互联网存款突破了地方性法人银行的经营区域限制,产生了异地存款。倘若存款来源复杂、稳定性差、价格高企,地方中小银行的经营风险将上升,甚至可能引发区域性风险。

商业银行、金融管理部门要守土有责、持续亮剑。对于银行来说,要坚持依法依规,不是不能使用互联网渠道,而是不能假借此渠道违反、规避监管。银行要强化风险管理,规范销售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地方中小银行要坚持“资金源于当地、用于当地”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互联网存款业务,严禁吸收异地大额个人存款。对于金融管理部门来说,要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高息揽储、违法违规吸收异地存款等行为。此前,金融管理部门已明确规定,地方性法人银行要确保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存款业务,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此外,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

金融消费者也要提高警惕,坚持“自己的存款自己办”,拒绝高息诱惑。消费者若需办理存款业务,尽可能不要委托他人,尤其是渠道不明的第三方。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消费者需时刻警惕高息陷阱,见到“便宜”要刨根问底——利率水平是否合理?业务渠道是否合法?我的存款最终流向哪家银行?消费者要强化防范意识,提升金融素养,让违反市场秩序者、违法违规者无机可乘。